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3-030 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岭南控股”）董事会十届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再次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等相关议案，同意向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及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5,379,061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及 2016 年 9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等相关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广州证券鲲鹏岭南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为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12,599,000 股，认购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1.08 元/股，总计金额 139,596,920 元。上述认购股份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为 36 个月，存续期限为 48 个月。

根据《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存续期限届满。2021 年 5 月 14 日，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同日公司董事会召开十届十二次会议，将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会议，同日公司董事会召开十届二十二次会议，将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延长至 2023 年 5 月 21 日。

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届满，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自上市流通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的相关要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08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6%。

为了更好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于同日召开十届二十二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于同日召开十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及摘要的议案》，增加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可办理非交易过户的相关内容。根据上述决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共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非交易过户 5,052,577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463,5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7%。

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延期情况

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3 年 5 月 21 日存续期限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尚未全部出售。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关于存续期的规定如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48 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其中前 36 个月为锁定期，后 12 个月为解锁期。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予以延长。解锁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根据《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的规定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予以延长。

鉴于上述情况，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委员 7 人，实际参与表决委员 6 人，委员杜华丰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经实际参与表决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

公司董事会十届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在表决过程中，参会的 3 位董事陈白羽、朱少东、郑定全因属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规定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参与表决的董事梁凌峰、罗枫、田秋生、唐清泉、吴向能以 5 票同意通过本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及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意，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事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况。因此，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延长 12 个月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

四、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十届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